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莊麗明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4857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
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4796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春節檢疫專案執行作業補充說明、因應春節檢疫專案-入境旅客於檢疫期間身分由檢疫轉為隔離者之處置措施相關問答輯、春節檢疫措施專案衛教單張、職業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COVID-19疫苗接種作業說明(COVID-19疫苗混打、基礎加強劑及追加劑接種)、COVID-19自費核酸檢驗指定機構111年農曆春節連假期間提供服務情形、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等。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



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